

## 附件 1

# 湖北省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以下简称“企业标准”）备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食品发〔2024〕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食品生产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制定的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湖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报省卫生健康委备案，在本企业适用。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湖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是指企业标准中的食品安全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湖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相应规定。

没有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或直接执行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不属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范围，无须备案。

**第三条** 企业标准备案是省卫生健康委将食品安全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进行存档、备查的过程。

企业标准备案不是行政许可。

**第四条** 企业是企业标准的第一责任主体,对提交备案标准的合法性、食品安全指标是否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负责,对企业标准实施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企业申请企业标准备案时,应按要求自我公开承诺。

**第五条** 企业标准的编写可参考《GB/T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 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

企业标准编号由企业自行编制,格式为: Q/(企业代号)(四位顺序号)S—(四位年号)。

**第六条** 企业标准备案实行全程网上办理。

**第七条** 省卫生健康委依托“湖北省政务服务网”(以下简称“省政务网”)开展企业标准备案工作。企业通过登陆省政务网进行备案,按照统一的格式在省政务网填写相关信息,完成自我公开承诺,上传、公开其执行的企业标准即完成备案。

企业标准备案信息将在“湖北省食品企业标准网上申报备案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网上申报系统”)进行公开,并推送至“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统一公开、查询。鼓励企业直接登录“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企业标准的自我声明公开。

**第八条** 企业应对备案的企业标准加强审核和实施动态管理。

以下情况企业标准备案自动失效:

(一) 企业标准已更新的；  
(二) 企业主动申请备案标准注销的；  
(三) 备案的企业标准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湖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相违背的。

**第九条**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负责湖北省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工作的组织管理、协调和指导。湖北省卫生健康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企业标准备案服务、网上申报系统管理工作，做好备案的企业标准电子档案管理以及企业标准备案事后管理工作。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企业标准备案工作进行指导服务，并配合做好企业标准备案事后管理相关工作。

**第十条** 任何公民、法人和组织均可以对企业标准备案内容进行监督，发现备案企业标准存在问题的，可直接向企业反馈，也可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反映，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反映的问题进行核查。对于核查发现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危害公众健康安全的情况参照本《办法》第八条予以备案失效公示并向有关部门进行反映。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湖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鄂卫规〔2022〕1 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予以废止。

